北京森林工作室汉语句义结构标注语料库（BFS-CTC）

使用协议

|  |  |  |  |
| --- | --- | --- | --- |
| **甲方** | **北京森林工作室（BFS）** | **甲方负责人** | **罗森林** |
| **乙方** | **此处填写机构名（至二级单位）** | **乙方负责人** |  |

# 综述

为了满足汉语句义结构分析的需要，北京森林工作室（甲方）基于现代汉语语义学理论构建了一种层次化的汉语句义结构模型，定义了标注规范和标记形式，建设了一个汉语句义结构标注语料库BFS-CTC(Beijing Forest Studio – Chinese Tagged Corpus,以下简称BFS-CTC)。

甲方秉承加强同行交流，促进自然语言处理及信息检索技术发展的理念。甲方申明，将本句义结构标注语料库（BFS-CTC）只免费提供给高校和科研院所用于科学研究，对于独立个人或者商业公司的申请恕不免费提供。

# 乙方权利

1. 免费使用北京森林工作室汉语句义结构标注语料库BFS-CTC；
2. 向甲方提出关于BFS-CTC的改进建议；
3. 开展基于BFS-CTC的研究，形成自有知识产权的成果；
4. 基于已发布的研究结果与甲方进行合作；
5. 乙方可以参与句义标注工作，甲方将提供标注工具及语料库管理工具，成果共享。同时，甲方在可行的情况下为乙方提供2-4倍的标注资源，直至提供全部标注资源。

# 乙方义务

1. 不得将BFS-CTC用于商业目的；
2. 不得将BFS-CTC扩散给第三方；第三方如有需要可向北京森林工作室提出资源使用申请；
3. 在发表论文和申报成果时声明“使用了北京森林工作室汉语句义结构标注语料库资源（BFS-CTC）”，同时发信到luosenlin@bit.edu.cn，说明发表论文题目或取得成果的出处等情况；
4. 如果直接利用BFS-CTC的全集或者子集用于商业目的，需要按照商业合作模式，向北京森林工作室付费（具体形式另行协商）。对本使用协议而言，“商业目的”是指乙方将BFS-CTC的全集或者子集与其产品或服务相结合或并入其中，以盈利为目的对外进行销售的行为；
5. 甲方将继续加工和丰富已有的以及新的语料资源并且完善功能和性能，为了能够给乙方及时提供最新的资源，乙方需要完整的提供下表信息：

 乙方负责人:

|  |  |
| --- | --- |
| 姓名 |  |
| 职务/职称 |  |
| 机构名称 |  |
| 机构所在国别/地区 |  |
| 固定电话 |  |
| 移动电话 |  |
| 电子邮件 |  |
| 通信地址 |  |
| 邮编 |  |

 乙方联系人：

|  |  |
| --- | --- |
| 姓名 |  |
| 职务/职称 |  |
| 机构名称 |  |
| 机构所在国别/地区 |  |
| 固定电话 |  |
| 移动电话 |  |
| 电子邮件 |  |
| 通信地址 |  |
| 邮编 |  |

# 其他

1. 乙方若有任何违反协议的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将保留采取法律手段解决的权利。
2. 本协议乙方打印签名后，将原稿（PDF）以及扫描件电子版通过邮件发送给甲方负责人罗森林luosenlin@bit.edu.cn留存。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3. 使用协议条款内容如有变化，以线上最新版本为准。

 乙方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联系人签名：

年 月 日